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 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江西万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万林”）和万林供应链管理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宿迁”）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预计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0）。

在上述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273120221110652803），为江西万林向上述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7273120221110632802），提供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作为本次担保的抵押物。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小镇
4. 法定代表人：沈洁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万林自2022年8月开始开展相关业务，截止2022年10月31日，江西万林的资产总额为41,624.67元，负债总额为9,376.16元，净资产为32,248.51，营业收入为53,919.80元（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净利润32,248.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江西万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3. 债务人：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外币业务，按照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 债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度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为商票保证。

5.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 抵押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支行
3. 债务人：江西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外币业务，按照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 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度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为商票保证。

5. 抵押物：抵押人同意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设定抵押，抵押物清单如下：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本次抵押面积	本次抵押房地产暂作价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第0009471号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5号1幢	房产建筑面积：22434.98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6421.42平方米	35,226,517.00元

6.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江西万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因此本次为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相关意见如下：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年度对外担保预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已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